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

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

二、主管部门

县人民政府（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）

三、实施机关

县人民政府（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）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16号）

五、子项

1.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

2.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（县级权限）